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全般刑案 | 12,637 | 12,539 | 99.22 | 15,570 |
| 暴力犯罪 | 31 | 31 | 100.00 | 50 |
| 竊盜犯罪 | 2,009 | 2,059 | 102.49 | 1,867 |
| 詐欺犯罪 | 1,418 | 1,479 | 104.30 | 2,184 |
| 備註 |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詐欺犯罪」包含解除分期付款(ATM)、假網路拍賣、猜 猜我是誰、投資詐欺、一般購物詐欺等38項詐欺案類。 |

2.專案工作績效

|  |  |
| --- | --- |
| 項目 | 執行成果 |
| 檢肅幫派組合 |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32件、237人。 |
| 查緝非法槍械 | 查獲68件、54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4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55支，合計59支、各類彈藥803顆。 |
| 遏止毒品氾濫 | 第一級 | 查獲283件、307人，重量4.64公斤。 |
| 第二級 | 查獲1,392件、1,569人，重量23.46公斤。 |
| 第三、四級 | 查獲54件、75人，重量20.51公斤。 |
| 查緝網路賭博 | 查緝網路賭博45件、111人。 |
| 取締職業賭場 | 取締職業賭場18件、378人。 |
| 查捕各類逃犯 | 查獲各類逃犯1,979人。 |
|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 取締色情案件42件、189人，色情廣告53件。查獲有照賭博電玩1件55台、無照賭博電玩2件、45台。 |
| 查處非法外國人 |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129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478件、543人。 |

3.綜合分析

（1）本期(110年1-6月)全般刑案(12,637件)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2,009件)占15.9％最多，詐欺案件(1,418件)占11.22％，暴力案件(31件)占0.24％。

①暴力案件中(31件)以搶奪案件(13件)占41.94％最多。

②竊盜案件中(2,009件)以普通竊盜(1,739件)占86.56％最多。

③詐欺案件中(1,418件)以投資詐欺案件(243件)占17.13％最多。

（2）本期(110年1月至6月)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3件)，較去年同期(17件)減少4件，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

（3）本期(110年1-6月)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37件，較去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64件減少27件；機車竊盜發生231件，較去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257件減少26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4）本期(110年1-6月)詐欺案件發生數1,418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98件、查獲案犯695人，攔阻385件，受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 1億106萬8,248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與金融機構聯防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針對165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巡守盤查勤務參考，為擴大情資來源，針對轄內計程車駕駛人、超商店員、物流業者、ATM周邊商家加強情資布建，協助通報可疑車手，同時調閱ATM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進而向上溯源查緝集團其他角色共犯，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5）綜合觀之
本期(110年1-6月)治安狀況分析(與去年同期相比):

①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886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2.97個百分點。

②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7件，且均全數偵破，破獲率100％。

③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71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1.48個百分點。

④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158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7.95個百分點。
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⑤新冠疫情期間，本市治安平穩，本府警察局除全力投入防疫工作，舉凡疫調、取締違規營業場所、未戴口罩、群聚及市場人流管制、疫苗接種站秩序維護等，均群策群力全體動員投入;在防疫同時，本府警察局對治安工作亦不曾懈怠，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維護作為，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全力防制毒品犯罪

（1）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計畫，以三減(即減少供給、減少需求、減少毒品傷害)為目標，積極斷絕毒三流(物流、人流、金流)，採「偵防並重」措施如下：

①預防：與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合力加強反毒宣導工作，除運用各項活動、座談會、廣播、媒體等傳統方式宣導外，因智慧型手機及通訊軟體普及，運用網路管道（如警察局臉書、網頁、電子媒體及通訊軟體等），增加宣導廣度，以協助全民識毒、遠離毒品。

②偵查：積極與社區聯繫建立「反毒通報網」，並配合高檢署及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及中小盤藥頭，並積極溯源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致力瓦解本市供毒網絡，降低毒品蔓延。

（2）本府警察局成立本市毒品犯罪查緝中心，使情資彙整分析專業化：警察局於110年5月10日成立「毒品犯罪查緝中心」，下設情資整合分析組及溯源查緝組，積極整合毒品相關勤業務，針對本市毒品犯罪，系統性整合、專業化分析情資，積極溯源追查毒品上游。

（3）本期(110年1-6月)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283件、307人，重量4.64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1,392件、1,569人，重量23.46公斤。

③第三、四級毒品：查獲54件、75人，重量20.51公斤。

2.全面查緝非法槍械

（1）強力肅槍追溯來源

對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並溯源通路及改造工廠，減少黑槍來源

（2）專案掃蕩持槍分子

掌握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消長等，並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全力掃蕩非法槍械，打擊不法持槍分子。

（3）迅速偵破槍擊案件

轄內發生槍擊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務求迅速破案。並積極追查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續行擴大偵辦。

（4）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加強查緝網路販賣販售槍械之監控與查緝，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掌握可能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5）本期(110年1-6月)查緝非法槍械成效如下:

①共計查獲68件、54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4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55支，合計59支、各類彈藥803顆。

②同步肅槍專案行動成效：

A.3月8日至3月12日「肅槍專案」：查獲非制式手槍10枝、模擬槍2枝、改造槍械場所1處。

B.4月13日至4月21日「同步肅槍及掃蕩組織犯罪專案」：查獲非制式手槍11枝、模擬槍4枝及改造槍械場所1處。

3.系統性掃黑，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

（1）本期（110年1-6月）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執行狀況：

①本期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32名及成員205人，去年同期執行到案治平目標18名及成員125人，較去年增加治平目標14名及成員810人。

②已核列治平目標案號未執行，計9名。

（2）冊列幫派聚集處所，落實情資蒐報：

由各警察分局針對轄內各幫派聚集場所清查提報刑警大隊列管，並由刑警大隊專案督導，滾動式檢討增、刪列管場所(目前列管99個場所)，由轄區警察分局偵查隊結合刑警大隊不定時前往監控、蒐報，掌控幫派活動概況，伺機執行搜索查緝。

（3）針對特定行業整合分析組織脈絡：

針對轄內酒店經紀公司、經紀人、旗下小姐等全面清查建檔(經紀公司61間、經紀人207人、小姐976人)，分析掌握幫派賴以為生行業，並針對經常滋事破壞社會治安之幫派成員，全力蒐報查緝並以第三方警政截斷其金流。

（4）專責蒐報重大刑案及街頭暴力高風險分子：

為有效針對近期涉及重大刑案及多次街頭暴力之相關涉案犯嫌執行「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其金流」之強勢執法手段，本府警察局自110年4月16日起由刑警大隊8隊外勤隊結合相關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專責蒐報8名專案目標，除加強約制訪查強度外，並展開蒐報犯罪事證及動態掌握等相關偵查作為；每兩週由警察局長主持重大刑案、暴力討債、街頭暴力等案件專案會議，逐案針對案件偵辦進度及溯源查緝方向進行管制及擬定偵查策略及任務分工。

4.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110年1-6月)計提供1,958位民眾諮詢服務。

（2）向民眾宣導建立防竊意識

在疫情警戒期間，針對各分局轄區特性及易發生竊盜案件發生類型，於社區警政、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張貼相關警語(自行車加裝大鎖、財不露白、外出隨時檢查門鎖…等)，宣導防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

（3）針對竊盜治安熱時、熱點作勤務規劃

針對失竊熱時、熱區規劃埋伏及巡查勤務，並列為轄區治安巡守重點並結合社區巡守隊，抑制竊賊犯罪念頭，以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數及提高破獲率。

（4）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列管並落實查訪暨取締，以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5）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6）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5.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持續利用提款熱點積極調閱車手影像，由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本府警察局接收後立即向ATM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並依提款時間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器，拼湊歹徒行進路線，進而反向追查破案線索，以積極作為遏阻詐騙集團。

（2）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另為有效擴大查緝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針對民眾提供情資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2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三）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為及阻詐有功市民
本期(110年1-6月)計有14件17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含攔阻詐欺)。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196名輔警，協助警方於深夜時段(凌晨0至6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110年1-6月)「社區輔警」總計協助尋獲機車5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四）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本府警察局110年第1季列管2,045人、到驗1,737人、到驗率達86%。(85%以上為特優)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110年1-6月)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6人獲准、搶奪案羈押4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6,183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五）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110年1-6月)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639人(男537人，女102人)，占全般案犯4.1％。少年觸法以竊盜案109人最多，詐欺案108人次之、傷害案74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少年警察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非在學少年每2週訪視1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1次)，是類少年經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作業規定轉由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360人(暴力性8人、群聚性295人、成癮性57人)。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加強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臨檢及深夜未歸少年勸導工作，本期(110年1-6月)共規劃臨檢勤務204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185人。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110年1-6月)本府警察局辦理校園宣導計747場、54,155人次參加。本次因疫情影響，大型活動及宣導場次較往年減少，改以拍攝影片或經營臉書等網路宣導為主。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依據中輟系統通報資料或學校要求，執行個案追蹤查訪，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110年1-6月)共尋獲248人次，尋獲率達136.26%。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配合學校教官，蒐集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及霸凌暴力。

（4）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列冊管制各分局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並定期檢討。另各分局每月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5）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會議，協助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與偏差行為約制，進而了解是否持續涉毒並向上溯源。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102年5月13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13期，110年度持續辦理，參加人員計230人；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預防少年犯罪。

（六）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110年1-6月)共宣導70場次，參加人數1萬3,253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學，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110年1-6月)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26,726人次、女義警計3,780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110年1-6月)計發生性侵害案件153件，破獲159件，破獲率為103.92％。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110年1-6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7,426件，聲請保護令979件，執行保護令1,131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脆弱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1-6月)計通報脆弱家庭181件。

（七）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10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245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10年輔導新興區成功里等30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8萬元，合計240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92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4,664人，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110年1-6月)協助偵破各類案件計5件5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八）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10年1-6月汰除已逾5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594支。

2.110年「汰換使用逾8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3,995萬5,000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1,000萬元，合計4,995萬5,000元，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640支，預計111年3月底前完工。

3.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已爭取中央補助設置監視器經費合計421萬7,291元，預定建置45支攝影機，並運用於維修既有老舊且故障之監視系統設備各案分述如下：

（1）林園分局：中油公司回饋金100萬元，預定於林園區增設10支攝影機，本案已於110年6月21日決標，預計於110年9月底完工。

（2）楠梓分局：中油公司睦鄰經費987,350元，用於維修既有老舊且故障之監視系統設備，以該分局110年維運案後續擴充方式執行。

（3）湖內分局：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經費222萬9,941元，規劃於茄萣區海岸公園沿線增設35支攝影機，目前辦理預算墊付(轉正)作業中。

4.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至110年6月計有2,619支。

5.本年度下半年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2,131件，占查獲全般刑案數16.9%。

6.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110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6,976萬9,000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率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7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3,538支。

（2）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6,165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110年1-6月)共計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19,392件，與去年同期(109年1-6月)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20,611件相較，發生減少1,219件。

1.本期(110年1-6月)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95件、死亡96人，與去年同期(109年1-6月)發生114件、死亡115人相比，發生減少19件、死亡減少19人。

2.本期(110年1-6月)A2類交通事故19,297件、受傷27,197人與去年同期(109年1-6月)發生20,497件、受傷29,175人相較，發生減少1,200件、受傷減少1,978人。

3.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闖紅燈(含紅燈右轉) 105,337件。

2.轉彎未依規定及未禮讓行人25,458件。

3.超速204,215件。

4.違規停車239,492件。

5.逆向行駛3,166件。

6.蛇行、惡意逼車266件。

7.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7,480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本府警察局110年1月至6月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53 處，動用警民力 322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2 處，動用警民力111人次。

2.110年1月至6月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1）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72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37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9 組。

（2）春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95處、動員警民力共計382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7 組。

（3）和平紀念日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79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35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9 組。

（4）清明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208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71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9 組。

（5）端午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73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40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

（四）科技執法

1.本府警察局為了降低易肇事路口(段)交通事故發生，建置「路口科技執法」設備，透過車牌辨識及AI系統自動截圖舉發違規，可24小時監測，擷取連續畫面精準蒐證，除監測闖紅燈、紅燈左右轉、越線等功能外，對於跨越雙白線車輛、未依標誌標線(違規占用左/右轉專用道)行駛車輛，均能有效監測並舉發，違規行為幾無漏網之魚，有助於節省警力，降低車禍發生數。

2.自108年10月起分別在左營區大中二路/華夏路口、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口，以及今(110)年2月建置完成的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平路口、大寮區188市道/鳳林二路口等5處設置「路口科技執法」。

3.統計自110年1月至6月30日止，路口科技執法取締件數已達1萬3162件，各路口科技執法執行成效如下：

（1）大中二路/華夏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59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41件比較減少18件。

（2）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37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27件比較減少10件。

（3）過埤路/鳳頂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48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45件比較減少3件。

（4）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平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30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47件比較減少17件。

（5）188市道/鳳林二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計25件，跟去(109)年同期發生38件比較減少13件。

（五）精準執法

1.本府警察局自109年8月起研議「精準執法」，在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取締，以期能用有限的警力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

2.警察局要求所屬17個分局應確實於轄內「易肇事路段」針對易肇事之違規態樣（如酒駕、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超速、蛇行惡意逼車、併排違規停車等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之違規）加強精準執法，另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之輕微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3.110年1月至6月重大違規取締146,020件，相較109年1月至6月294,431件減少148,411件(減少50%)。

4.110年1月至6月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95件、死亡96人，相較109年1月至6月發生114件、死亡115人相比，發生減少19件(減少16%)、死亡減少19人(減少16%)。

5.110年1月至6月A2交通事故19,297件、受傷27,197人，相較109年20,497件、受傷29,175人，發生減少1,200件(減少5.8%)，受傷減少1,978人(減少6.7%)。

6.因針對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取締，且提高易肇事路段之見警率，民眾守法觀念變強，致取締重大違規件數及交通事故均有減少趨勢，警察局將持續落實精準執法。

（六）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3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高雄環狀輕軌自C1(籬仔內站)至C17(鼓山區公所站)及C32(凱旋公園站)至C1(籬仔內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本期(110年1-6月)共計受理各類案件118件，為民服務83件(其中急救傷患15人)。

（七）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110年1-6月)計取締78,463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辦理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本期(110年1-6月)計通報2,840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2,828件，核發金額計1,272萬0,350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2,302人，本期(110年1-6月)走入社區訪視宣導172次，協助關懷被害人289次，救濟急難102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6,973件。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38名成員(男22名、女16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10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110年度1月至6月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7次，提供民眾合照1,396件，提供諮詢導引893件，防溺宣導807件，其他為民服務715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110年1-6月)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376,573件、成案件數283,514件、網路報案389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1,022件、移送法辦1,192人。

2.查尋失蹤人口
本期(110年1-6月)計尋獲失蹤人口1,424人，協助行方不明人平安返家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110年1-6月)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931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1,163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8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110年1-6月)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3人、碩士班13人、學士班56人、專科0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16人，補助金額計65,600元，最高補助每人次4,100元。

（三）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10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10場次，計有601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  |  |
| --- | --- |
| 項 目 | 執 行 成 果 |
| 1 |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 計1班期，50人參加。 |
| 2 | 基層佐警研習班 | 計2班期，80人參加。 |
| 3 |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 計2班期，88人參加。 |
| 4 | 員警身心健康巡迴宣導 | 辦理巡迴宣導保大、鳳山、刑大、交大等單位共計5場次，計383人參加。 |
| 5 | 心理輔導作為 | 110年1月至6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31人參加。 |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110年6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占22.51%。

五、COVID-19防疫配合作為

（一）疫調作業:配合衛生局針對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掌握活動足跡及接觸情形，提供相關資料做為衛生局匡列與居家隔離參考。

（二）大型疫苗接種站維護秩序安全及交通疏導等工作。

（三）防疫旅館安全維護及居家隔離、檢疫措施稽查工作。

（四）執行外籍人士(含外籍移工、船員)居家檢疫健康關懷；遠洋漁船外籍船員入境安檢、防疫旅館對接及PCR檢測作業安全維護。

（五）協助民政局及經發局，針對重點市場攤集場49處(89個出入口)、30處攤集場(62個出入口)，合計151個出入口進行管制，全面落實戴口罩、實聯制與人流管制等3項防疫措施。

（六）配合其他局處執行人潮聚集處所、公園、市場、旅宿業、飲食餐酒業等場域聯合稽查工作。